

[土耳其] 哈坎·奥尔蒂奈 主编

Global Civics: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 全球公民

## 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

祁怀高 金芮帆 译 林曦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土耳其] 哈坎·奥尔蒂奈 主编

Global Civics: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n*

# 全球公民

## 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

祁怀高 金芮帆 译 林曦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公民: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土)  
奥尔蒂奈主编;祁怀高,金芮帆译. —上海:上海人民  
出版社,2012

书名原文:Global Civics: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ISBN 978-7-208-10709-0

I. ①全… II. ①奥… ②祁… ③金… III. ①社会团  
体-研究-世界 IV. ①C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4878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全球公民: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

[土耳其]哈坎·奥尔蒂奈 主编

祁怀高 金芮帆 译

林曦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1 插页 4 字数 137,000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709-0/D·2075

定价 26.00 元

# 全球公民

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

## 中文版序

1992年，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加利曾宣称：“一个真正的全球化时代已经到来。”在全球化时代，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已经变得日益相互依赖。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迫切需要一场关于全球公民的对话。这一对话有助于我们探讨对彼此所担负的责任和作为全球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因此，我认为美国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哈坎·奥尔蒂奈编写的《全球公民：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中文版出版，是非常及时和有意义的的事情。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先是做中国公民，然后在联合国任职期间做全球公民。我在担任外交部新闻司司长兼发言人、外交部部长助理、驻日本大使期间，代表中国讲话，直接为中国的国家利益服务，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公民。2001—2007年担任联合国副秘书长期间，为全球的公共利益服务，我又成为了一名全球公民。因为按照联合国的规定，一旦成为联合国秘书处职员，属于国际公务员，为联合国服务，不能再代表任何国家的利益。

那么，怎样做到既是中国公民又是全球公民呢？大家都应该知道怎样做好一名中国公民，至于全球公民我想应该具备以下三方面的特征。一是超越狭隘的爱国主义。一个世纪以前，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就大胆超越了狭隘民族主义或狭隘爱国主义的片面与极端，表现出了世界主义的人类大同的高境界。一个世纪后的今天，中国公民更需要把爱国主义融入理想主义和国际主义之中。二是具备强烈的全球责任意识。当今世界，我们面临全球性的环境问题、贩毒问题、武器走私问题、传染病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离不开中国的参与，需要

中国公民拥有参与解决这些全球性问题的意识，做负责任的世界公民。三是包容世界多元文化。就构成全球公民理念的来源来看，古希腊的世界主义文化传统、非洲的乌班图、印度教的天下一家、中国古代的大同世界等都提供了有益的准则。上述文化和文明并存于全球公民理念中，我们要多多包容。如果中国公民都能具备上述特征，将赢得世界人民的尊重，也将极大地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和软实力。而且说到底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的：“当代中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的前途命运日益紧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

我曾经长期与联合国打交道，借此机会，也谈谈联合国与全球公民的关系。联合国在培养全球公民意识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联合国宪章》开篇即提出“我联合国人民团结起来追求更美好的世界”。

“联合国人民”这一提法的意义之一在于，赋予各国公民以全球公民的身份。联合国和其附属机构自“二战”后成立以来，已经在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为促进世界各地人民之间的联系，培养他们的全球公民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新形势下，联合国需要强化与全球公民社会的互动关系。迄今为止，联合国仍然是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但是，联合国要有效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必须将全球公民社会和非国家行为体纳入联合国的努力之中。在全球化时代，随着一国之内的国家公民延伸为全球公民，一国之内的公民社会也跨越国界形成全球公民社会。全球公民社会已经成为独立于主权国家之外的重要力量，并在国际社会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以何种方式将全球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纳入联合国组织框架内，是未来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因此，联合国必须设法加速、扩大与全球公民社会的互动关系，并在全球层面扮演主权国家、全球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之间互动的平台。

期待《全球公民：相互依赖世界中的责任与权利》中文版的出版，能促进国人对全球公民的讨论，并思考国人如何做一名负责任的全球公民。

是为序。

陈 健

前联合国副秘书长、中国联合国协会会长

2012 年 2 月 28 日

## 英文版序

世界就像一个毛线球。如果我们看到这一图景所暗示的世界间的相互关联性，也就可以理解为何随着全球国家间和公民间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越来越多的政策家、经济学家、政治家和学者在日渐强调需要进行全球合作。2008年9月，纽约的一家投资银行倒闭，引发了全球的金融恐慌，全球经历了20年来最严重的一次经济衰退。在金融稳定、贸易、核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控制、保护人们免于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的应对等诸多领域，一国之内所发生的事情，会对其他国家甚至整个人类都产生重要的“溢出”影响(spillover effects)。当然，并非所有的事情都是全球性的，我们也不能忘记地区的力量和重要性。但是许多关键性的挑战是全球性的，并且只能通过国家间和地区间非常紧密的合作才能应对。

一个关键的经济理念，可以追溯到大卫·休谟(David Hume)于1739年撰写的《人性论》。这一理念就是全球公共产品的概念，它从国家公共产品发展而来。一个纯粹的公共产品是这样的：一部分人对其进行消费，并不减少其他人所消费的东西，而且一旦它是可享有的，那就必须让全体公民享有。用技术行话来讲，公共产品是非竞争性的、非排他性的。清洁空气就是一个经典案例。其他的例子则包括国家安全(在单一国家的语境中)，以及纯粹知识。因为全球变暖，最近备受关注的全球公共产品就是大气温度问题。全球金融稳定和运行良好的全球贸易体系是另外两个全球公共产品的例子。

全球公共产品概念使得我们可以以一种严谨的方式来分析全球政策难题，使政策制定者理解和解释合作的益处。拿我前面提到的全球变

暖作为例子来说，为什么欧洲和美国的纳税人要资助印度建设清洁或更清洁的能源工厂？从表面上看，答案很简单，就每吨排放的碳而言，从印度发电厂释放的温室气体，与从芝加哥或柏林释放出来的温室气体有着一样的后果。所以说，美国人和欧洲人帮助印度降低碳排放，也就是在帮助地球维持现有的气温，这和降低自己国家碳排放是一个道理。对印度人来说也是一样，资助芝加哥和柏林减排，印度人也是在进行自我帮助。这一案例很好地解释了全球公共产品的本质。但是，因为印度远不如美国和德国富裕，因此，比起像美国和德国这两个西方国家，印度资助本国减排的能力远为弱小，更别提资助其他国家减排了。反过来，这一点恰好说明提供公共产品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分配责任和收益：谁应该承担提供这些公共产品的责任里面的哪些部分？

这一挑战既存在于国家层面，又存在于全球层面。在国家层面，政府、议会以及选举过程决定着如何分配收益与支出。有时，国家为此争辩激烈导致政策难以制定。但无论如何，最终总能找到解决办法使大家妥协。国家层面就是这样运行的。在国家层面总有各种机制进行协调，促使达成妥协，确保大家认同的解决方案获得实施。如不遵守，则有法律制裁。

显而易见的是，在国际层面，这些机制要么不存在，要么即使存在也是无力的。联合国不是国际议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以召开关于气候问题的大会，但是连一个最基本的协议都很难达成。国际货币基金尽管名头大，却不是一个全球中央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也许是具有最大全球执行能力的机制，但即便如此，这些能力也很有限。考虑到民族国家拥有主权的持续性，那么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的不同之处就显得自然，也可以理解。但是，要想让合作能变得更加有效，并有能力去“提供”全球公共产品，那么，我们所需要做的，就是加强和发展这些国际机制。

通过比较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我们发现要在这两个不同的层面取得成功有各自不同的支撑性关键因素。公民在国家层面合作、纳税、愿意参与国防，这是因为公民彼此之间有情感上的纽带联系，公民感觉必须效忠于国家以及国家的象征。国旗和法律等国家象征共同促使公民愿意合作。但是仅有国旗是不够的，仅有法律也不能确保国家良好地运行。如果仅靠个人自我利益或冷酷地计较得失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国家的管理成本将大增，甚至无法管理。而“公民”感才是凝聚大众的基石，才能降低政府管理的成本，才能促成人们妥协，以提供公共产品。

这本由哈坎·奥尔蒂奈(Hakan Altınay)编写的富有创见的书，以全球为背景探讨公民。本书的作者想传达的信息是：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全球公民”的培育，那么我们是不可能快速迈向21世纪所需的全球合作的。我本人讲授过全球公共产品经济微积分课程，也曾在国际组织任职期间帮助促进全球公共产品的实现，因此，我对本书作者的观点深表赞成。去估算可选择的情景及政策的成本与收益仍然是相当重要的，同时，也仍然有必要让公民和国家了解他们的收益是什么，要想获得该收益需要付出什么。经济学家必须且总是忙于明晰各种选择方案及其净成本与收益。自我利益仍将是国家政策行为的基石。然而国家的自我利益不应该，也不可能永远是唯一管用的机制。在当今相互依赖日益加深的世界里，国际合作要想成功的话，我们必须加强自己是全球社会成员的意识，深化我们相互联系与团结的认识。而且，在有些时候，我们在所有社群中所暗含的那种自愿地去进行分享的看法，要超越国旗和国界的限制。本书就是来探讨这一切将是否以及如何发生的。

克马尔·德尔维(Kemal Derviş)

布鲁金斯学会副主席，全球经济与发展中心主任

## 编者前言

本书乃笔者在 2009—2010 年所做的诸多对话的合集。全球公民的写作雏形是在 2009 年 1 月布鲁金斯学会的一次研讨班上形成的，后来在 2009 年的耶鲁“世界学者”项目中得以完善。本书第一章是基于布鲁金斯学会的两份工作报告：《全球公民的事例》和《公正重要吗？》，以及我们所收到的世界各地对这两份报告的反馈意见。

由于向公众表达“全球公民意味着什么”的各种观点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书的第一部分重点强调了全球视角。从 2010 年 6 月到 11 月，我对来自世界各国的受人尊重的同仁进行了访谈，以采访方式展现出人们对全球公民的理解。受访人包括：印度新德里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政治学教授、原副校长巴尔维尔·阿罗拉(Balveer Arora)，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前院长乔纳森·范东(Jonathan Fanton)。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是我的母校。范东还曾担任美国芝加哥的约翰与凯瑟琳·麦克阿瑟基金会前主席，人权观察委员会组织前主席。我也很幸运拥有四位杰出的学者作为受访人：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托马斯·波格(Thomas Pogge)、丹尼·罗德里克(Dani Rodrik)、沈丁立。他们来自四个重要的学科领域：政治学、哲学、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并且他们来自四个声誉卓著的机构：伦敦经济学院、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和复旦大学。还有我的两位值得珍视的同事：安德雷·库尔图诺夫(Andrey Kortunov)和伊万·克拉斯特夫(Ivan Krastev)，他们也好心地参与到了我的对话中。库尔图诺夫是莫斯科新欧亚基金会主席，克拉斯特夫是保加利亚索菲亚自由战略研究中心主席。更为重要的是，两位都是很有创见的人，亲自参与了很多的全球对话，并作出了卓越的贡

献，让世人理解他们所处的那部分世界。还有两位国际级的人士：里卡多·拉戈斯(Ricardo Lagos)和贾维尔·索拉纳(Javier Solana)。拉戈斯曾于2000—2006年担任智利总统，后曾担任马德里俱乐部主席。索拉纳曾担任西班牙外交部长、北约秘书长、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很少有人能够做到像拉戈斯和索拉纳那样受到世界近乎一致的尊重。对于他们参与到这一研究中，我深感荣幸。

下列作者为本书第一部分各撰写了一章：埃及开罗的美利坚大学全球事务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纳比尔·法米(Nabil Fahmy)，以及伊斯坦布尔萨班齐大学托松·特兹奥古陆(Tosun Terzioğlu)，他与伊斯坦布尔萨班齐大学“公民参与项目”的创始主任塔拉·霍普金斯(Tara Hopkins)一起撰写了一章。特雷弗·曼纽尔(Trevor Manuel)是南非国家计划委员会部长；埃德加·皮特丝(Edgar Pieterse)是南非开普敦大学城市非洲人中心教授和主任。曼纽尔和皮特丝合作撰写了第四章，他们的观点既富思想性、又有启发性。上述来自不同学术流派和地域背景的视角，对于评估这一全球公民提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都是必要的。

本书的第二部分探讨了如何设计一门正式的全球公民课程。很显然，我们对全球公民展开有意义的探讨，存在着众多的方式。第二部分的几章内容将打算开启这一探讨，而不是结束它。为了达到多样的视角，我邀请了我的两位同事一起撰写了一份为期14周的课程大纲。这两位同事是：爱尔兰国立都柏林大学的格雷厄姆·芬利(Graham Finlay)和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的乌西·古梅德(Vusi Gumede)。而且，我请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的穆拉特·贝尔格(Murat Belge)——一位重量级的公共知识分子，专门从文学作品里整理了一份关于全球公民的书单。我自己则着手设想一系列的小型研讨会。这些小型研讨会将使用各种纪录片和网站，以及学术和文学著作，以激发对全球公民的讨论。我设想这些专题讨论会是标准的学术形式之外的一种选择。既

可以服务于学术圈子里的学生，也可以服务于非学术圈子里的成人。只要读者觉得这几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都有用、正当、可行，他或她在构思一个全球公民论坛时就可在这三种方式中选择一个或全部。

没有以下人员的参与、鼓励、投入和支持，本书和整个项目都不可能完成。他们是艾丝·格尔·奥尔蒂奈(Ayşe Gul Altınay)、克马尔·德尔维(Kemal Derviş)、阿里·丽萨·古尔塞勒(Ali Rıza Gürsel)、路·安妮·詹森(Lou Anne Jensen)、奥斯曼·卡瓦拉(Osman Kavala)、乔治·索罗斯(George Soros)、斯特罗布·塔尔博特(Strobe Talbott)。他们中每一位的支持和参与都非常重要，如果缺少了任何一位，本书和整个项目都将不会存在。我对他们所有人表达衷心的感谢。

我也很幸运能在整个2010年与五位优秀的实习生合作。他们是：戈科姆·阿蒂米耶(Gökem Aydemir)、坎苏·埃克梅克奇奥卢(Cansu Ekmekcioglu)、穆罕默德·埃纳吉(Mehmet Energin)、巴萨克·奥托斯(Basak Otus)、坎·奥兹登(Can Özden)。他们为该项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也要感谢“詹尼西斯集团”(the Jenesis Group)和“开放社会基金会”(the Open Society Foundation)的慷慨赞助，使得本书得以出版和全球公民项目得以完成。在整个项目研究过程中，布鲁金斯学会的克里斯蒂娜·瑟沃(Kristina Server)、沈茂林(Mao-Lin Shen)和珍妮特·沃克(Janet Walker)成为了我值得珍视的同事。斯塔·贝尔斯基(Starr Belsky)高效地编辑了本书。

在布鲁金斯学会，我们把全球公民视为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将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推进与那些已经在设立全球公民课程上作出了规范性和组织性承诺的大学建立联系。我们当前面临的很多挑战都是全球性的，讨论合适的回应方式和建立解决这些挑战的网络，也同样必须是全球性的。

哈坎·奥尔蒂奈

## 目录

中文版序 / 1

英文版序 / 4

编者前言 / 7

第一章 全球公民：原因及方式 / 1

### 第一部分 全球视角

第二章 全球公民十论 / 21

第三章 超越联合国宪章：全球安全与全球公民的新概念 / 53

第四章 全球团结达致全球公民 / 60

第五章 土耳其某大学的公民参与 / 77

### 第二部分 开发全球公民课程

第六章 探讨全球公民 / 87

第七章 文学视角下的全球公民 / 98

第八章 2011—2012 年的全球公民教学大纲：概念与理论介绍 / 107

第九章 从中国公民到全球公民 / 138

译后记 / 160

# 第一章 全球公民：原因及方式\*

如今，全球之间高度的相互依赖，体现在各个方面，这一点我们有目共睹。美国的金融运作可以决定世界任何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状况。中国释放的二氧化碳可能会影响到马尔代夫、孟加拉国、越南或更多国家的农作物产量，进而影响当地国家人民的生计。越南或墨西哥的流行疫病会限制美国的公共生活。日本的核泄漏威胁着世界人民的公共健康。试图通过民族国家找到解决这些全球问题的实施办法，其中的困难不言而喻。为解决全球层面面临的困境，通常有两种模式较为常用。第一种包括建立一整套具有创新性的专责联盟和方案。比如说，当全球基本公共卫生机构能力不足之时，我们就成立了全球基金来与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作斗争。当互联网覆盖全球之后，其管理权就被移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这家非政府非营利的国际组织，将所有个人网络使用者的需求都纳入该组织的

---

\* 这一章内容是哈坎·奥尔蒂奈修订后的最新版本，和英文版原著的内容有所出入。——译者注

管辖之下——这也堪称一个向跨政府多边主义迈进的重大进步。

第二种模式以系统化地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全球公共产品范式为基础。这一观点的支持者首先指出：确实存在一些至关重要的全球公共产品，如气候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全球公共产品范式同时也暗示，人们对各种全球集体行动挑战的反应方式存在一定的共性，如果不是同一性的话。对于各种全球治理途径是否存在共性这一问题，有人觉得不可能，而有人觉得这一观点可靠、清新。而许多处于边缘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并未参与到这一讨论中。

这两个模式是以这一观点为前提的，即全球治理在本质上是技术专家政治论的难题，巧妙的制度设计为这一难题提供了必要的答案。然而，世界谈判事实上是一个全球社会契约论，而不是技术专家政治论的困境。全球社会契约论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是：对那些不是我们同胞的人，我们对他们应负什么样的责任。这个问题很简单，然而我们却没有现成的答案，人们难免感到吃惊。对这一问题要找到有意义的回应，需要我们不慌不忙地去开始想象，经过仔细的思考和衡量，问题的答案在于——全球公民。

“公民”的传统意义是指社会契约和民族国家公民权利带来的权利与义务的集合。这点为大家所熟知。那么什么是“全球公民”，它可行吗，或者是可欲的吗？

对全球公民概念的异议可能有如下几点：首先，有人认为即使只对全球 69 亿人行使适度的责任，这个责任也太大，绝不可能成功。其次，关于人类的泛全球意识与任何全球团结的意义经验还在初探阶段，因此不能构成权利与义务集合的基础。再次，全球公民的经历只限于少数社会活动家和国际精英，如出席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那些人。最后，有人认为公民权的有效执行和政府息息相关，既然没有一个全球政府，全球公民的说法就难免有些空中楼阁。

尽管有如此的怀疑，我想证明事实上我们可以设想全球公民。为此，我首先要对这些无助于全球公民构建的观点加以反驳。然后，我会介绍全球公民的基本原理，并提出两个思想实验来操作这个新概念。同时，我也会提供一份探讨全球公民专题讨论会的大纲。

## 代 理 辩 论

对全球公民概念持怀疑态度一点也不令人吃惊，因为对全球公民的代理讨论有太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因此，首先我们要清除掉这些误区。

第一个误区是由一群相信全球联邦制的人建构出来的。这一观点的支持者将每一个国际问题都视为接近联邦制全球政府的方式。因为他们怀疑民族国家的合法性，不相信国家政权有能力掌握效忠和实施结果，因此想通过全球架构创造美好生活。这些人盲目相信国际安排，也忽视了很多民族国家将自己的主权不幸地交给那些资质不够的国际机制所带来的合法性困境。这些人的工作带来的最大负面影响是散播对国际框架的怀疑，威吓有理智的人们（本来这些人对实用的国际合作持开放的心态）。

第二个误区是由支持激进的世界大同主义的人建构而成的。他们的论断由一小群有影响力的人提出。他们指出对近乎全世界人口的关注要少于对自己的家人和社区的关注，在道德上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这些激进的世界大同主义者认为我们应该放弃自己的财富直至世界上每一个人能享受和我们一样的生活条件。批评者认为这一观点的支持者只对假设的人性(hypothetical humanity)感兴趣，却鄙视那现实中的人类自身的不完美和错误。这些精神道德的世界主义者也低估了现代资本主义是如何为数十亿人增进生活品质的。他们根本不关心说教很少是可行的。像第一组人群的立场一样，这些人过多的要求吓住了理智